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并处理联合投资者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退出等事宜,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100%股权)拟作为借款方与上市公司(作为贷款方)签署本金为 1.8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年利率为 6%,本次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到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贷款的用途:由开曼合资公司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持有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曼合资公司向太盟投资、朗达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57,485 股、7,872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754.1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179,999,713.70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63.04%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31,989 股,占 32.51%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18,074 股,占 4.45%股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太盟投资和朗达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2022 年 2 月 5 日,纳思达与太盟投资、朗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对《股东协议》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现出于同一目的,且基于所适用之法律的要求,开曼合资公司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及开曼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再次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180,0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第二期贷款协议”)及股权回购

a) 开曼合资公司作为借款方,与纳思达(作为贷款方)签署第二期本金数额为 18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限 5 年。

b)第二期贷款中的 179,999,713.7 美元将用于开曼合资公司按相对比例向太盟投资和朗达回购部分股权(“第二次股权回购”),前提是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

c)按照太盟投资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所得,第二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每股 2,754.1 美元,前提是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若晚于该日期交割,第二次股权回购总金额维持不变,为保证太盟投资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回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会相应随之减少。

2、第三次股权回购(“早期部分沽售权”)

a)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太盟投资有权就其剩余股权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总金额最高可达 75,000,000 美元的股权。如果朗达选择同一时期随同太盟投资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则朗达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对应比例金额的股权。

b)太盟投资和朗达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其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按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如被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合法决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支持,且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批准,前述 6%的复利最高可调至 10%。

3、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会触发提前偿还第一期贷款的事件亦同时适用于第二期贷款。

4、自第二期贷款协议交割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太盟投资和朗达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沽售权、另类沽售权、早期部分沽售权、跟随出售权和领售权。

5、“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删除

a)在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PAG 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b)在朗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朗达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6、以上第 1 至第 4 项约定自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a)款约定自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b)款约定自朗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

7、如果第二期贷款的提款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已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根据公司章程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得到满足,则第二期贷款终止且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

上市公司同意以上的修订内容,并且同意在需要时根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内容与太盟投资、朗达签署《修订及重述之股东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永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永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永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同意汪永华先生的年度基础薪酬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税前)(万元)
汪永华	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300

注:年度基础薪酬 = 月度工资 X12(占基础薪酬 70%)+ 年终奖基数(占基础薪酬 30%,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利盟”)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9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另外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7.41 元 / 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55 元 / 股。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董事曾阳云先生、董事张剑洲先生、董事孔德珠先生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 / 股调整为 24.72 元 / 股。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2.90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利盟国际 2023 年、2024 年还款压力,保证利盟国际未来 5 年的流动性安全,改善存量银团的担保条件,解除公司担保的系统性风险,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公司通过国际市场组团再融资(Refinance)对存量银团进行了重新安排,新的银团贷款以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为牵头行,由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全体贷款人”或“银团”)签署了《信贷协议》,全体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利盟国际新的银团贷款,由公司的多个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

本次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的担保权人均为整个银团成员,具体的担保文件由担保代理行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代银团成员持有,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利盟国际。各项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均为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1 亿美元循环贷款,以及后续可能在《信贷协议》的边界条件内增加的增量授信(Incremental Facility)。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汪永华先生的简历

汪永华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汪永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并处理联合投资者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退出等事宜,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100%股权)拟作为借款方与上市公司(作为贷款方)签署本金为 1.8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年利率为 6%,本次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到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贷款的用途:由开曼合资公司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持有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

《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开曼合资公司向太盟投资、朗达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57,485 股、7,872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754.1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179,999,713.70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63.04%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31,989 股,占 32.51%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18,074 股,占 4.45%股权。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太盟投资和朗达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2022 年 2 月 5 日,纳思达与太盟投资、朗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对《股东协议》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现出于同一目的,且基于所适用之法律的要求,开曼合资公司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及开曼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再次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180,0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第二期贷款协议”)及股权回购

a) 开曼合资公司作为借款方,与纳思达(作为贷款方)签署第二期本金数额为 18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限 5 年。

b)第二期贷款中的 179,999,713.7 美元将用于开曼合资公司按相对比例向太盟投资和朗达回购部分股权(“第二次股权回购”),前提是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

c)按照太盟投资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所得,第二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每股 2,754.1 美元,前提是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若晚于该日期交割,第二次股权回购总金额维持不变,为保证太盟投资和朗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的复利回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会相应随之减少。

2、第三次股权回购(“早期部分沽售权”)

a)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太盟投资有权就其剩余股权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总金额最高可达 75,000,000 美元的股权。如果朗达选择同一时期随同太盟投资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则朗达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对应比例金额的股权。

b)太盟投资和朗达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其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按年收益率 6%的复利计算,如被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合法决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支持,且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批准,前述 6%的复利最高可调至 10%。

3、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会触发提前偿还第一期贷款的事件亦同时适用于第二期贷款。

4、自第二期贷款协议交割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太盟投资和朗达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沽售权、另类沽售权、早期部分沽售权、跟随出售权和领售权。

5、“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删除

a)在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PAG 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b)在朗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朗达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6、以上第 1 至第 4 项约定自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a)款约定自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b)款约定自朗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

7、如果第二期贷款的提款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已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根据公司章程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得到满足,则第二期贷款终止且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

上市公司同意以上的修订内容,并且同意在需要时根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内容与太盟投资、朗达签署《修订及重述之股东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利盟”)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9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另外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7.41 元 / 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55 元 / 股。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 / 股调整为 24.72 元 / 股。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利盟国际 2023 年、2024 年还款压力,保证利盟国际未来 5 年的流动性安全,改善存量银团的担保条件,解除公司担保的系统性风险,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公司通过国际市场组团再融资(Refinance)对存量银团进行了重新安排,新的银团贷款以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为牵头行,由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全体贷款人”或“银团”)签署了《信贷协议》,全体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就本次利盟国际新的银团贷款,由公司的多个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

本次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的担保权人均为整个银团成员,具体的担保文件由担保代理行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代银团成员持有,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利盟国际。各项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均为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1 亿美元循环贷款,以及后续可能在《信贷协议》的边界条件内增加的增量授信(Incremental Facility)。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11 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联合投资人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投资”)共同收购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利盟国际进行了有效的整合,2019 年其盈利能力已得到体现,2020 年虽然因为疫情业务有所下滑但却在企业级战略伙伴合作业务上取得了重大突破,2021 年利盟持续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强化运营管理,与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的长期订单已实现批量供货。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优化利盟的股权结构、部分回购联合投资人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的股权等事宜,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 100%股权)拟作为借款方与纳思达(作为贷款方)签署本金为约 1.8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向纳思达借贷 1.8 亿美元,年利率为 6%,本次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到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

贷款的用途:由开曼合资公司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持有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 471,320 美元,划分为 471,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471,320 美元,共 471,320 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4.30%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89,474 股,占 40.20%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5,946 股,占 5.50%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9,109,933.96	6,327,134,959.40
负债总额	2,337,985,589.91	391,035.90
净资产总额	5,861,124,344.05	6,326,743,923.50
科目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499,773.66	-20,217.44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上市公司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利息及费用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纳思达、开曼合资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文件”),贷款协议文件的翻译版本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借款方	开曼合资公司
贷款方	纳思达
本金数额	180,000,000.00 美元
利息	非现金复利支付,年利率为 6%
到期日	除非根据贷款协议文件所定义的“强制还款事件”及其他导致贷款提前偿还的事件发生,否则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终止(经借贷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
债权转让	仅可在如下条件满足时进行转让:(1)在借款方同意的情况下;(2)已获得适用之法律和法规或利盟国际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代理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批准;(3)不得转让给利盟国际的“竞争对手”(定义为通常在与利盟国际相同的行业中运营);
提前还款费	当由于 Lexmark 战略事件(指利盟国际上市或利盟国际出售)、借款方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等事件发生导致贷款提前偿还时,借款方除应偿还本金及利息外,还应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支付一笔提前还款费,提前还款费(F)大致计算如下:首先,我们定义提前还款时的到期本息(A)除以前述按最低资本回报率计算所得的每股单价(Y)(即每股 2,754.1 美元以每年 6%的利息增长,记至提前还款时)之商为特殊因子(Z),即 Z=A÷Y。按提前还款时,开曼合资公司可供股东支配的净收益总金额 (B)(在归还股东债和新增的开曼合资公司借款本息之前)除以还款时开曼合资公司总股数(S)加上特殊因子(Z),从而计算出每股收益(X),即 X= B÷(S+Z)。每股收益(X)减去上述最低每股单价(Y),其差额乘以上述特殊因子(Z),则计算出提前还款费(F),即 F=(X-Y)×Z。
地位	除中信银团贷款外,贷款构成借款方的优先、直接、一般、无条件、非次级及无抵押责任。贷款在彼此之间以及在借款方所有其他现有和未来的高级、无担保和非次级债务之间应始终享有同等地位。
提前还款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作为相应事件交割的先决条件,贷款须得被偿还:(1)Lexmark 战略事件(指利盟国际上市或利盟国际出售)、借款方或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或借款方股东行使股东协议(及其修订)项下的领售权(“强制还款事件”);或(2)发生特定的其他事件,而该事件的发生与强制还款事件有关或将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强制还款事件的发生。
先决条件	借款方依据贷款协议的提款取决于特定先决条件的满足,包括:借款方和贷款方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有关政府部门的授权;借款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贷款方、借款方或利盟国际为贷款协议的签署而需要获得的任何适用的董事会或第三方等的同意或批准;不存在继续的违约,本次贷款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等。
管辖法律	香港法
争议解决	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开曼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利息及费用水平合理,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与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达投资”)共同成立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收购了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纳思达、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分别持有开曼合资公司 51.18%、42.94%、5.88%的股份。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第一次股权回购”)。第一次股权回购完成后,纳思达、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分别持有开曼合资公司 54.30%、40.20%和 5.50%的股权。

开曼合资公司综合考虑其资金需求,拟向纳思达借款 1.8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并将其中的 179,999,713.70 美元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朗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开曼合资公司拟向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股份 57,485 股、7,872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754.1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179,999,713.70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63.04%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31,989 股,占 32.51%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18,074 股,占 4.45%股权。

(二)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回购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授权股本为 471,320 美元,划分为 471,3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471,320 美元,共 471,320 股。

注册号:310357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情况: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54.30%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89,474 股,占 40.20%股权;朗达投资持有 25,946 股,占 5.50%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9,109,933.96	6,327,134,959.40
负债总额	2,337,985,589.91	391,035.90
净资产总额	5,861,124,344.05	6,326,743,923.50
科目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499,773.66	-20,217.44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太盟投资

名称: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址: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1)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股份(无面值);(2)已发行股份为 1 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号:1911154

股权结构:PAG Asia II LP(开曼群岛)持有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100%股份;PAG Asia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开曼群岛)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朗达投资

名称: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6,0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7B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6,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太盟投资、朗达投资将与开曼合资公司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太盟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太盟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57,485 股股份

回购价格:2,754.1 美元 / 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太盟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2、朗达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朗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 7,872 股股份

回购价格:2,754.1 美元 / 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朗达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曼合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的权益将会进一步提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会提升公司持有开曼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的权益,增强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份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额度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利盟”)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9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另外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1、基本情况

名称: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503,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T HONGKONG

注册号:2484756

董事:程仪玲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181,339.58	690,179,264.80
负债总额	762,386,127.69	646,240,608.47
流动负债总额	762,386,127.69	646,240,608.47
净资产	44,795,211.89	43,938,656.33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756,636.57	1,196,239,233.56
利润总额	856,555.56	-1,241,410.50
净利润	856,555.56	-1,241,410.50

(二)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05 栋

法定代表人:张剑洲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KP62X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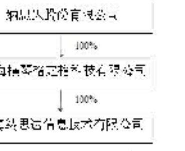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9,759,989.37	653,541,258.42
负债总额	2,026,307,629.87	406,843,169.18
流动负债总额	2,023,592,172.19	403,846,405.80
净资产	253,452,359.50	246,698,089.24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862,674.28	1,242,315,128.56
利润总额	7,357,019.75	66,262,626.24
净利润	6,253,470.72	60,197,729.17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纳思达利盟与纳思达信息技术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纳思达利盟与纳思达信息技术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523,165.10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223,435.4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0%、15.6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363,165.10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69,435.4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 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授予人数 765 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 元 / 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以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27.63 元 / 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 JLC2,期权代码:037875,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预留授予人数:359 人,行权价格为 37.77 元 / 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735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65.4478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63 元 / 股,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3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65.447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334.9999 万股的 1.002%,行权价格为 27.63 元 / 股;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7.63 元 / 股调整为 27.51 元 / 股,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37.77 元 / 股调整为 37.65 元 / 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270,694 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17,270,69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主体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4,993,912 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14,993,91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派息的公式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27.51-0.0998454=27.4101546$ 元 / 份≈27.41 元 / 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37.65-0.0998454=37.5501546$ 元 / 份≈37.55 元 / 份;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